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04）：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知，因其正在筹划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，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，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国农科技，证券代码：000004）自2016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。

2016年3月31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05）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2016年4月8日，公司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07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，预计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鉴于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，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2016年5月7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22）。截至本次公告日，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，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。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2016年6月7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33）。本次公告披露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，并决定将是否进行延期复牌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议。

2016年6月22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2016年7月22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。本次重组中，公司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99%股权，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为准。本次交易尚需等待最终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，且需获得第二次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如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